

新编经济法

基础知识

王彩娥 主编
葛长森 主审

.29
C

中国物资出版社

G 622.4
H75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研究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第三小学的探索

黄华明 等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王彩娥编著.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9.7

ISBN 7-5047-1616-2

I. 新…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126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香河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8.75 字数:189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612-2/F·0591

印数:0001—8000 册

定价:14.80 元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根据现有资料记载,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是1755年,由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相距近一百年后,法国另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词。此后,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规,但是,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一词在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指国家干涉经济所发布的法律。之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广泛使用了经济法名词,并赋予了它科学的含义。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

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分别对农田水利建设、产品买卖、借贷、价格、赋税和市场管理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这说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就十分重视用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经济的发展，为了防止经济失控，利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经济而制定经济法律。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大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

指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形成，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诸法合一”的体系被打破，西欧各国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尤其是以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其主要内容是物法，对财产所有权作了详细规定，充分反映了私有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

（二）垄断资本时期

指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由于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各种矛盾日益尖锐，为了缓和矛盾，资产阶级垄断寡头，利用国家政权加以干涉进行立法。美国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法》，1914 年制定了《莱克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统称为反托拉斯法，这是最早的经济立法，但由于美国资本主义势力强大，这些法规没有实施起来。

（三）战时经济立法

指包括备战在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国家

制定和颁布了很多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如德国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日本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制定和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价格统制令》、《战时紧急措施法》等。

(四)战后经济立法

指二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如美国颁布和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强化了反托拉斯法。德国为了摆脱战后经济的困境,制定和颁布了很多稳定经济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如《标准合同法》、《稳定法》、《煤炭经济法》等。日本经济立法发展也很迅速,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农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等。1979年出版的日本《六法全书》,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从而完成了作为独立学科的过程。

三、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建立和发展社会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任务,法律是实现这个任务的重要工具之一。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1978年颁布了《苏联法规汇编》纲目,把经济法规独立成篇。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是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比较早的社会主义的国家。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它是世界上现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经济立法创建和发展阶段

指建国初期到1958年,新中国成立后,制定和颁布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的

恢复与发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大发展,都起到了保障、推动和促进作用。

(二)经济立法遭到破坏时期

指 1958 年到 1976 年,1958 年以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经济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虽然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但都未得到很好的贯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砸烂公、检、法,经济立法也遭到破坏,这一时期经济立法几乎是空白的。

(三)经济法恢复繁荣时期

指 1977 年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立法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以 1978—1993 年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有 150 多个,经国务院批准的法规 700 多个,其中一半以上是经济法规。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济法的发展迈上了崭新的阶段——大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规不断涌现,我国经济法体系得以不断完善,这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对于促进经济改革,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改善企业的经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如《劳动法》、《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立法、经济法的实施和经济司法活动的基本准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原则: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遵照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办事,是做好一切经济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所谓经济规律,是指社会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经济立法,把人们对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借助法律的强制力量,使人们进行的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达到发展生产力,繁荣经济的根本目的。

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原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

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它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如财产继承等由民法调整。所以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保证市场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而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关系,财政税收关系,货币管理关系等。

(二)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是市场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及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都要有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规范,才能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进行。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国家对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组织关系及企业产权关系。

(三)市场行为管理关系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公平交易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而对企业从事的销售行为、投资行为、竞争行为进行的必要干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合同关系、债券股票关系和竞争关系等。

要是对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的经济法规保护它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并促使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发展。经济法还保护国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利于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我国经济。

三、贯彻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

我国正处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期,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反映出一些消极因素,如经济的自发性、生产的盲目性、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商品、市场秩序的混乱等,这些消极现象,要求国家权力进行干预。干预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市场的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参与者们利益的实现。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行政命令;二是法律手段,经济法就是国家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原则。

四、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原则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根本特点。经济法作为最直接地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当然要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贯彻于一切经济法规之中,例如,国家通过制订各种计划,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调节经济活动中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又如税收直接调节国家、集体、个人分配制度。在企业法中,不允许企业为了自己的盈利,而损害国家的利益等等这些经济立法,

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五、讲求经济效益原则

讲究经济效益,是指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一切经济工作都要把注重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首位,经济法必须体现这种要求。经济法还要求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加强经济责任制。只有加强经济责任制,才能提高主体的责任感,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真正提高经济效益。所以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责任制是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法律关系中,按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可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体说,是指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所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也包括这三要素,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称为权利

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存在。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合法资格,即它们的存在要由法律规定或认可。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参加经济管理或经营活动,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某种经济活动。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经费,这是经济主体进行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同时,又是履行经济义务,承担财产责任的必备条件。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指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它们行使国家职能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因此在必要时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平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社会组织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和不具有法人资格两种,只要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能够承担法律责任,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 社会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

社会组织内部机构是指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如车间、班、组等),它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但在其社会组织内部进行各种形式经济活动,与其他部门发生经济关系时,平等的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它们的合法权益,法律应予保护。

4. 特殊公民

做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主要是指依法参加某种经济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村专业户、承包户和个人合伙等。它们在接受国家宏观管理和与法人发生经济往来时,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公民在申请专利、享有版权以及依法纳税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受我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四)法人制度

1. 法人概念

所谓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概念,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并非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社会组织成为法人,应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某种权利和承担某种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开始于成立,消灭于终止,且权利能力的内容由法人成立的宗旨、业务性质所决定,每个法人各有其特定的权利能力范围。此外,每一个法人在名誉、商标、专利及财产权利不受侵害上享有平等权利。

(2)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组织以自身行为实现其权利

和承担其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两者范围一致,即法人有什么样的权利能力就有什么样的行为能力。法人行为能力的实现是通过法定代表人来行使的,法人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活动,承担法律后果。

3. 法人的分类

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国家机关法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叫标的,它是当事人经济目的得以实现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可以由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物的范围很广泛,是经济法律关系中重要的客体。

2. 财

财主要指货币和有价证券。货币和有价证券只是物的价值体现,不同于一般的物,这里所指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外币等,有价证券包括支票、股票、汇票等,它们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或履行一定劳务的活动。例如,在货物运输关系中,托运人将货物交给

承运人,承运人把货物安全、准时,运到目的地。这一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物,而是实现运输的行为。仓储保管、来料加工等都是经济行为做客体。

4. 智力成果

也叫非物质财富,是指人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财富,是一种无形财产,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可以转化为物质形态,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利主体有依法进行某种经济活动的权利。
2. 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3. 权利主体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司法机关提供法律保护。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依法具有自己做一定行为和不作一定行为的责任。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 义务主体要依法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实现。
2. 义务主体只限制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义务不是无限度的。

3. 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地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都要受法律的制裁。

(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般情况下,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对等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不得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在经济管理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如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纳税人只有依法缴纳税金的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合同的依法签订,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确定,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产生的前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之一发生变化。例如,法人的分立、标的物的变化使原有经济法律关系变成一种新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